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3)第81号

关于2023届秋季学期毕业学生资格审核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做好2023届秋季学期申请毕业学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毕业生成绩录入事项

(一) 毕业生课程成绩录入时间

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13日

(二) 成绩录入网址

校园网登录地址：

<http://192-168-120-193.webvpn.bttc.edu.cn/jwglxt>

教务处网站登陆：教务处网站首页左侧单击新教务系统入

口

校外登录地址：登录学校首页—webvpn—教务系统—新教务系统

入口或登录：<http://222.74.42.218/jwglxt>

二、毕业生审核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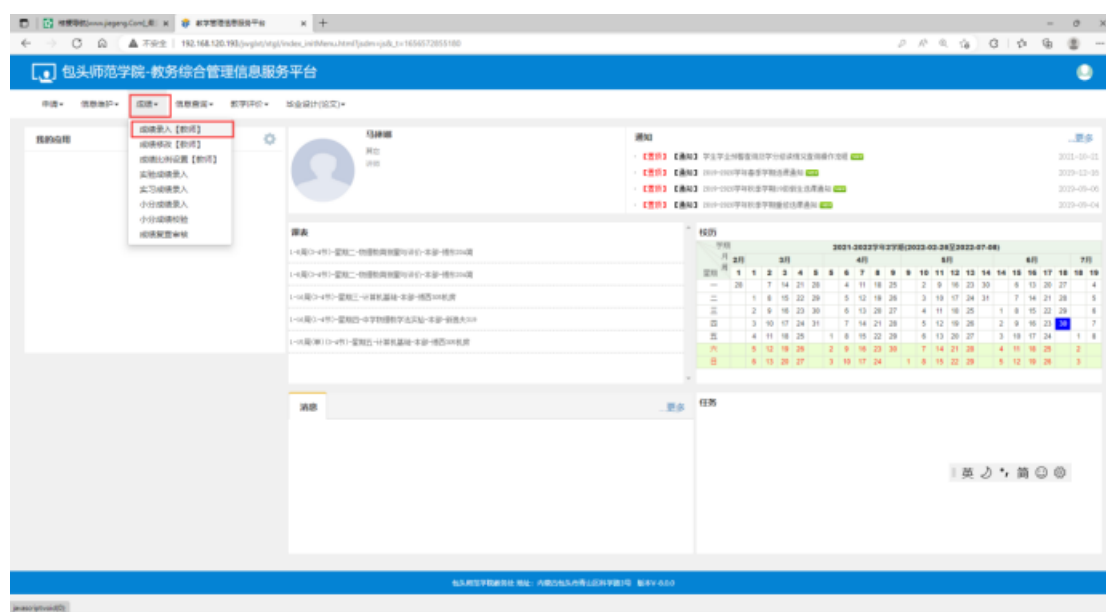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月13日

毕业资格审核每年2次，本次为秋季学期审核。

三、审核相关要求

(一) 请涉及2023届秋季学期毕业学生，本学期现已结课课程的任课教师于2024年1月13日之前务必完成成绩提交，涉及毕业生成绩的教师可选择提前批次成绩录入功能操作如下：

1、选择成绩—成绩录入【教师】



2、选中课程，点击下方的提前批次成绩录入，点击确定。

成绩录入【教师】

成绩录入课程信息: 录入回

录入状态	提交时间	课程信息	学分	考核方式	人数	教学班	教学班名称	学年	学期	当前提交结果	上课学时
录入		【补考】w000111个人发展与就业指导	2	考试	4	w000111个人发展与就业指导4000111	18音乐6SEC	2019-2020	2		
录入		物理教育测量与评价	1.0		55	物理教育测量与评价-0001	19物理	2021-2022	2		16
录入		中学物理教学法实训	1.0		50	中学物理教学法实训-0001	19物理6SEC	2021-2022	2		32
录入		物理教育测量与评价	1.0		50	物理教育测量与评价-0002	19物理6SEC	2021-2022	2		16
录入		计算机基础	3.0		67	计算机基础-0022	21音乐教育1班,21音乐教育2班	2021-2022	2		48

1-5 共5条

当前课程信息: 物理教育测量与评价; 总人数: 55; 当前二第3-4页(1-8页)

成绩分项	成绩分项比例	成绩录入状态	成绩录入开始时间	成绩录入结束时间
【平时成绩】	60%	录入	2022-06-13 08:00:00	2022-07-18 08:00:00
【期末成绩】	40%	录入	2022-06-13 08:00:00	2022-07-18 08:00:00

正常教学班成绩录入
 提前批次成绩录入

3、录入提前要录入的毕业生成绩，选择下方的提前批次提交按钮。

成绩录入【教师】

课程信息: 物理教育测量与评价; 当前二第3-4页(1-8页) 学生人数: 55人

成绩录入: 百分制

自动保存: 000分钟 020分钟 100分钟 自定义: 12分钟 08:46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平时成绩 (60%)	期末成绩 (40%)	总评	备注
01	19物理	1705810003	张安宇				
02	19物理	1705810036	陈凯南				
03	19物理	1909120001	马应欢				
04	19物理	1909120002	周嘉敏				
05	19物理	1909120003	曹云霞				
06	19物理	1909120004	任桐洁				

(二) 各学院将毕业审核的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四、审核内容

（一）各学院按照 2023 届毕业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方案划分的各个模块对 2023 届秋季学期申请毕业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学历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汇总表的项目对申请毕业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对学生的学分获得情况进行审核。

（二）学位审核参照包师发【2019】35 号《包头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文件对 2023 届秋季学期申请毕业学生的学位进行审核。

五、审核流程

（一）各学院按照学位、学历审核内容对 2023 届毕业生进行初审，审核完成后将初审结果向学生公布、核查，并由学生签字确认。

（二）各学院召开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初审结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并将审核相关事项以审核报告形式（附学历、学位合格者名单）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 3 天后，将公示结果与审核报告、审核合格者相关数据一并报送教务处，报告上要有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同时报电子版）

（三）教务处根据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给学院。复审未通过的由学院进行复核，并由学生本人再次签字确认。

六、材料报送

（一）本次审核结果各学院只呈报毕业资格审核合格的毕业生，并提交审核报告附合格名单以及公示报告。

(二)各学院审核完成后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前报送审核汇总表及审核报告到教务处学业信息管理科。

(三) 审核附表详见附件。

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7 日